

## 監察院第 4 屆彈劾案被彈劾人違反政府風紀之案件一覽表

102 年 4 月 19 日 (共計 22 案)

項次	案號	案 由	議決情形
1	97-2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廖源隆：記過一次。
2	97-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戴瑞麒、廖啟村、曾德淵：均休職，期間各二年。 蔡佳宏：降二級改敘。
3	97-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沈明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4	97-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徐宏志：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5	98-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	吳傑人：免議（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6	98-10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戕害治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廖椿堅：免議（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7	98-11	江育群中校身為臺南空軍基地警衛勤務最高主官，卻未經申請核准及與塔台完成通聯，擅自駕車穿越機場跑、滑道管制區，嚴重損及基地飛(地)安全與國軍主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江育群：降二級改敘。
8	98-19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郭員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郭冠英：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9	99-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林德倫（林德盛）：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10	99-12	國家安全局研究委員楊建平前於任職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期間，未能凜於外交人員身分，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竟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駐外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楊建平：降一級改敘。
11	99-14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至鉅。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楊炳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2	99-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嘉輝於任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吳嘉輝：降貳級改敘。

13	99-16	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為其子蕭賢綸肇逃案為關說，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傷害司法形象至鉅，爰依法提案彈劾。	蕭仰歸：休職，期間陸月。 高明哲：降貳級改敘。
14	100-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柯盛益：休職，期間壹年。
15	10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林天麟：降壹級改敘。
16	101-3	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陳貽男：降貳級改敘。
17	101-6	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劉姍姍：休職，期間二年。
18	10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違反上開規範共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陳茂崧：休職，期間壹年。
19	101-15	海軍一二四艦隊迪化軍艦前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方自仁：記過貳次。
20	101-18	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	蘇嘉全：申誡。

		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21	101-25	為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蕩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劉仲慧：審理中。
22	101-2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爰依法提案彈劾。	李昭融：審理中。